

台前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(三标包)

采
购
合
同

2024年 4月 28 日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台前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漯河市威霖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台财磋商采购-2024-4 招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台前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

1、采用植保无人机对小麦进行喷施叶面肥、调节剂、杀菌剂、杀虫剂，起到“一喷三防”的作用。

2、作业范围：清水河乡、后方乡辖区小麦种植户，共计41000亩（清水河乡21000亩、后方乡20000亩）。

3、药肥使用标准：1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 15mL/亩，430 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 30mL/亩， $\geq 98\%$ 磷酸二氢钾粉剂 50g/亩，0.01%芸苔素内酯 10mL/亩。

4、飞防助剂标准：农药喷雾助剂 10mL/亩。

5、每亩药液用量不低于2升，飞行高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作业时使用智能自动模式。

三、合同期限：2024年5月6日完成飞防任务，如遇大风、降雨等特殊天气不能正常进行作业的，作业时间顺延。

四、合同金额：包括植保无人机飞防、人工操作等费用，作业单价5.48元/亩，以核实的实际作业面积结算为准，最

高不超过合同面积金额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- 1、作业时间如有变动，应在原定时间前1天通知乙方。
- 2、协调乡镇提供具体作业区域和面积。
- 3、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人员，配合飞机作业。
- 4、负责安排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停放场地。
- 5、安排乡镇负责对乙方用药配方、作业面积等作业情况进行监督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。
- 2、开展飞防作业后，药肥包装必须回收并交与服务乡镇政府以待环保处置，不得污染农田环境。
- 3、在飞防作业结束后，需向甲方提供作业轨迹和密度图、配置药肥照片、作业面积认定等资料。
- 4、在甲方指定区域内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规范作业。
- 5、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。
- 6、确保作业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、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，病虫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8、提供采购人归档的相关材料（飞防作业面积确认表、作业面积认定表等归档材料）。

9、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飞防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、采购人所需档案材料完备，按实际作业面积结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，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、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数量的合格服务，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。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% 计收，延误超 5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同时乙方需赔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九、合同的终止

1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：

（1）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（2）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；（3）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；（4）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- 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；
- 3、一方如遇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

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台前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

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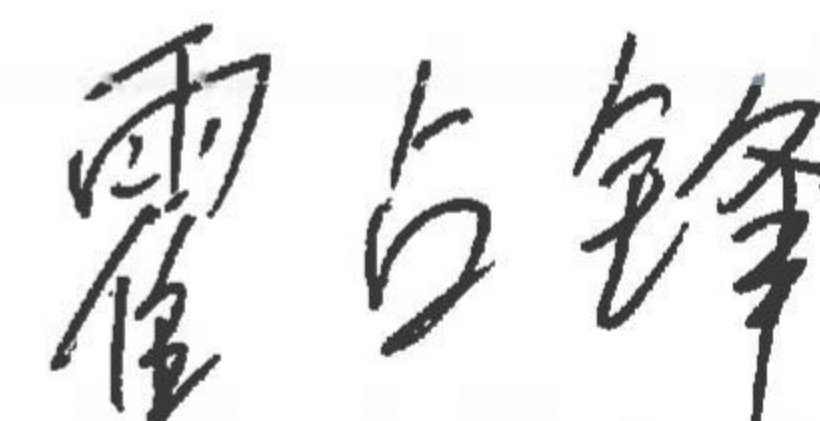


成交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漯河市威霖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

（签字）：



13503955016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